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費用支給標準

103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12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4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

104 年 4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二條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倫審會」），演講、書面審查、出席審議會等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其費用支給悉依本標準辦理。
- 二、書面審查支給標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校內審查專家工作費：每件新臺幣 500 元整。
  - （二）校外審查專家審查費：每件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- 三、出席審議會支給標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校內委員工作費：每次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  - （二）校外委員出席費：每次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- 四、本校教育訓練活動演講、座談或授課費用：
  - （一）由校內邀請之專家、學者：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整。
  - （二）由校外邀請之專家、學者：每小時新臺幣 1,600 元整。
- 五、交通費補助：
  - （一）倫審會人員除奉派參加校外會議、研習或擔任由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活動之講員或工作人員外，不得支領交通費補助；如有必要，得經校長專案簽核補助。
  - （二）活動邀請校外學者、專家，依「國內差旅費支出規定」辦理核銷。
- 六、配合科技部每學年度經費結算，需提列總收入 15% 之行政管理費。
- 七、本標準相關費用由研究倫理費項下支應。
- 八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